**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

**实施单位：阜康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阜康市司法局**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7540)**

[（一）项目概况 1](#_Toc18966)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287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549)**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177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_Toc1590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107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1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942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1535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_Toc1136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6268)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18446)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指标偏差 18](#_Toc1996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2993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_Toc1316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9582)

**[七、有关建议 19](#_Toc523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15618)**

**阜康市司法局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市域内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经报请市委分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聘请法律顾问，最终由我单位与新疆益一律师事务所签订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按合同履行情况支付相应的报酬，由市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并加强监管。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法律顾问主要负则解答法律咨询，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进行审查；代理甲方参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组织实施：本项目自2023年2月20日经阜康市党委财经会文件批复，经阜康市司法局党组会议，确定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组长为袁书荣，副组长为谢才成，项目负责人为侯涛,组员为王丽媛、刘延茹，其中：侯涛负责监管工作，刘延茹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王丽媛负责资金拨付工作。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购买法律服务1家，法律顾问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3起，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13件，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为市域经济实现稳健发展提供法律基石。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咨询业务提供的服务费等方面。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

职能：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目标一是：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目标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办理诉讼案件中的作用，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从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家；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件；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件；

②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指标，预期目标值为2021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

（2）成本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成本指标；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指标，预期目标值为长期有效；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⑤满意度指标

“案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

##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详见上传的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标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标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标准：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标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标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标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绩效目标预期目标值与实施情况进行比较，以及采取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对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进行评价。

###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的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具体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①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②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③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④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报告；

⑤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⑥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1）综合分析评价

①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②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提交单位内部讨论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地进行收集和整理。

（2）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3-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1：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19 | 20 | 30 | 30 | 99 |
| 得分率 | 95% | 100% | 100% | 100% | 99%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2 |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3 | | 2 | |
| 绩效目标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5 | | 5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5 | | 5 |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2 |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3 | | 3 | |
| 合计 | | | 20 | |  | | 20 | | 19 |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意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意见》，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在我单位部门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范围内，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经《阜康市党委财经会议审批表》领导审批，立项资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②项目审批文件《阜康市党委财经会议审批表》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该项不得分。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为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办理诉讼案件中的作用，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已及时编制目标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为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10万元，资金执行数为10万元，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数共计15个，其中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其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办理诉讼案件中的作用，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10万元，依据《法律服务合同》，符合市场标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法律服务合同》实施；

②资金分配依据《法律服务合同》，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2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过程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合计 | | | 20 |  | 20 | 20 |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万元/10万元）×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0万元/10万元）×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阜康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阜康市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阜康市党委财经会议审批表》，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

③符合项目《法律服务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阜康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阜康市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②项目未调整；

③项目《法律服务合同》、《工作完成清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3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标杆分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指标得分**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从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 | 1家 | 5 | 1家 | 5 |
|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 | ≧3件 | 5 | 3件 | 5 |
|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13件 | 5 | 13件 | 5 |
| 质量指标 | 法律咨询服务质量 | 100% | 5 | 100% | 5 |
| 时效指标 | 服务期限 | 2021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 | 5 | 2022年7月31日 | 5 |
| 成本指标 | 全年法律顾问经费支出 | 10万元 | 5 | 10万元 | 5 |
| 合计 | | | | 30 |  | 30 |

**1.项目完成数量**

“从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指标，预期目标值为1家，实际完成为1家。实际完成率=（1家/1家）×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件，实际完成为3件，实际完成率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件，实际完成为13件，实际完成率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项目完成质量**

“法律咨询服务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实际完成率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项目完成时效**

“服务期限”指标，预期目标值为2021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实际完成为2022年7月31日，实际完成率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项目完成成本**

“全年法律顾问经费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实际完成为10万元。实际完成率=（10万元/10万元）×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  **标值** | **标杆**  **分值** | **全年实**  **际完成值** | **指标**  **得分** |
| 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建设 | 长期有效 | 15 | 100% | 15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案件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5 | 97% | 15 |
| 合计 | | | | 30 |  | 30 |

**1.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指标，预期目标值为长期有效，实际完成为100%，实际完成率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法律顾问职能发挥明显，一年来，法律顾问参加各类涉及法律事务决策会议15余次，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建议26份，接受法律咨询15次，办理行政诉讼案件3件，立案案件办结率达90%，为我市经济实现稳健发展提供坚强法律服务保障。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3.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满意度指标**

“案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值为95%，实际完成为97%，实际完成率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指标偏差**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总体完成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无偏差。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项目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阜康市司法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阜康市司法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待进一步优化。在申报绩效目标时，选用重点不突出，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单位在实际运转过程中，会有一些突发事情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支出绩效目标不精细。

2、项目前期决策不充分，项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适时跟踪监控，对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调整、纠正，确保专款专用，支出合理、合规。

# （二）加强项目事前评估。建议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前期申报资金进行预算评审，加强项目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其进行的客观、公正的评估。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1-2022年度律师服务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阜康市司法局 | | | | | 实施单位 | | 阜康市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 | 10.00 | | 10.00 | | 10 | | 10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00 | 10.00 | | 1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职能：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目标1：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目标2：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办理诉讼案件中的作用，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参加市政府涉及法律事务决策会议15余次，代理诉讼业务3起，提出书面意见建议若干，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为市域经济实现稳健发展提供法律基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从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 | 1家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家 | 100% | 10 |  |
|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 | ≧3件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件 | 100% | 10 |  |
|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13件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3件 | 100% | 10 |  |
| 质量指标 | 法律咨询服务质量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服务期限 | 2021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2年7月31日 | 10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建设 | 长期有效 | 计划标准 | - | 30 | 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30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案件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7%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分 |  |  |  |  | 100 |  |

# **附件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 | 2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5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5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 | 2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从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5 |
| 产出数量 |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等法律事务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5 |
| 产出数量 |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5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法律咨询服务质量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5 |
| 产出时效 | 服务期限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5 |
| 产出成本 | 全年法律顾问经费支出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5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建设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15 |
| 案件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5 | 15 |
| 合计 | | | |  | 100 | 99 |